

心理學系輔系科目表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**110**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 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普通心理學	6	必		✓			需為本所開設之必修普通心理學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群		✓	他系所開設必修 6 學分之統計相關課程	普通心理學	
心理實驗法+心理實驗法實驗	4+2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人體生理學+人體生理學實驗	3+1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生理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心理測驗(含實習)	4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性格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發展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社會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知覺心理學	3	群		✓		普通心理學	
應修總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修總學分數共計 30 學分，含必修科目 1 門 6 學分、群修科目任選 3 門(含)以上至少 9 學分；若仍有不足之學分，得以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補足。 2. 指定科目與群修任選科目的選課資格視同本系生，若選課人數額滿且輔系生確有選課需要時，可至心理系系辦公室辦理人工選課。 3. 除上述科目外，輔系生選修本系其他科目時需受名額限制。 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2981